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52,889	53,871
銷售貨品之成本		(28,383)	(29,087)
直接經營費用		(7,960)	(7,166)
毛利		16,546	17,618
其他營運收入		561	7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9)	(1,736)
行政費用		(6,202)	(6,843)
經營業務溢利	3	9,266	9,795
融資成本		(277)	(1,000)
除稅前溢利		8,989	8,795
所得稅支出	4	(1,300)	(1,402)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		7,689	7,393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	(89)

本期間溢利		7,689	7,30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689	7,304
少數股東權益		-	-
		7,689	7,304
股息	5	1,862	1,582
每股盈利	6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8仙	1.0仙
攤薄		0.8仙	0.9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8仙	1.0仙
攤薄		0.8仙	0.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13	6,790
預付租賃款項		8,445	8,532
無形資產		1,488	1,858
商譽		124,539	124,539
遞延稅項資產		2,791	3,092
		144,976	144,811
流動資產			
存貨		55,345	43,704
應收貿易賬項	7	30,183	27,710
其他應收賬項		178	233
預付租賃款項		174	174
按金及預繳款項		13,816	11,793
可收回稅款		817	4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88	4,1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12	2,318

		118,013	90,4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8	9,265	7,87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896	8,760
應付稅項		1,633	633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857	14,610
		16,651	31,881
流動資產淨值		101,362	58,577
		246,338	203,3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56	1,689
儲備		238,883	186,474
		240,739	188,16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599	15,225
		246,338	203,38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則除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概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時所使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系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營運單位，即漫畫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業務。上述單位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本集團之食肆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終止。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漫畫出版 — 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

多媒體開發 — 動畫、遊戲及網站開發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漫畫出版 千港元	多媒體開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食肆業務 千港元	
收益	<u>50,622</u>	<u>2,267</u>	<u>52,889</u>	<u>-</u>	<u>52,889</u>
分類溢利	<u>12,486</u>	<u>2,231</u>	<u>14,717</u>	<u>-</u>	<u>14,717</u>
未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5,451) (2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989</u>
所得稅支出					<u>(1,300)</u>
本期間溢利					<u>7,689</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漫畫出版 千港元	多媒體開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食肆業務 千港元	
收益	<u>49,191</u>	<u>4,680</u>	<u>53,871</u>	<u>669</u>	<u>54,540</u>
分類溢利(虧損)	<u>12,125</u>	<u>3,628</u>	<u>15,753</u>	<u>(89)</u>	<u>15,66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5,958) (1,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706</u>
所得稅支出					<u>(1,402)</u>
本期間溢利					<u>7,304</u>

按地區劃分

	收益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8,041	48,203
台灣	2,826	3,749
其他地區	2,022	1,919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	52,889	53,871
	<hr/>	<hr/>
香港	-	669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	-	669
	<hr/>	<hr/>
總計	52,889	54,540
	<hr/>	<hr/>

3. 經營業務溢利

於本期間，約3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7,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約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000港元）之預付租賃付款攤銷及約3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報表內之行政費用。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撥備	999	1,050
遞延稅項費用	301	352
	<hr/>	<hr/>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1,300	1,402
	<hr/>	<hr/>

由於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終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獲得應課稅溢利，因此該期間並無對有關該業務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終止經營業務涉及稅項虧損，因此毋須對有關該業務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5. 股息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派予現有股東之中期股息	1,856	1,428
派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	142
派予購股權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6	12
	<u>1,862</u>	<u>1,582</u>
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五年:0.2港仙)	<u>1,862</u>	<u>1,582</u>

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689	7,30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0	584
	<u>7,759</u>	<u>7,888</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數目	905,677,101	714,106,184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130,786	3,166,496
可換股票據	16,885,065	130,666,666
	<u>928,692,952</u>	<u>847,939,34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928,692,952</u>	<u>847,939,34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689	7,304
減：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本期間虧損	-	(89)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689	7,393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70	58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持續盈利	<u>7,759</u>	<u>7,977</u>

採用之分母與上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目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終止其食肆業務，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89,000港元及上述所列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01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89,000港元及上述所列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

7.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不等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1,549	15,748
31-60日	5,203	7,337
61-90日	1,948	2,567
超過90日	11,483	2,058
	<u>30,183</u>	<u>27,710</u>

8.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961	3,219
31-60日	2,029	1,515
61-90日	2,036	1,620
超過90日	3,239	1,524
	<u>9,265</u>	<u>7,878</u>

9.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JDMML」）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龍動畫有限公司（「龍動畫」）之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2,550,000港元。根據協議之有關條款，JDMML於指定期間可選擇購入龍動畫之餘下49%權益。
- (2) 於本期間結束後，本金額合共為1,110,000港元之購股權已按每股0.37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5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53,90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2%。儘管收益輕微下跌，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7,700,000港元之除稅後純利，較去年同期之約7,400,000港元增加4%。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13,800,000港元及轉換可換股票據約9,700,000港元，令融資成本減少約7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食肆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終止，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益或開支。去年同期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669,000港元及89,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漫畫出版業務

期內，本集團以週刊、雙週刊或月刊形式出版並銷售九本本地漫畫，以及約二十五本日本漫畫月刊。

多媒體發展業務

期內，集團已完成首項與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合拍之動畫項目。該項目為52集動畫電視劇集，名為「神兵小將」（「前稱為神兵小英雄」），乃以集團之本地原創漫畫《神兵玄奇》與中央電視台共同改編並加入富教育意義原素而成之「Q版」卡通動畫片，而首26集已完成製作。「神兵小將」將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發出最終審批及中央電視台最終播放時間表後，方可播映。

展望

本集團欣然報告，其於回顧期內為拓展業務至國際動畫市場踏出第一步，而漫畫出版業務的表現亦保持平穩。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宣布一項進軍國際動畫市場的重要業務計劃。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龍動畫有限公司（「龍動畫」）的51%股權，龍動畫為成龍影業有限公司之合作公司，已獲授權使用國際著名影星成龍的肖像為故事人物以製作華語動畫片。收購龍動畫的代價為2,550,000港元。該部動畫片首26集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製作，其將成為繼「神兵小將」（為本集團躋身龐大中國動畫市場的代表作）後另一長線動畫發展項目。除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外，本集團亦將向全世界觀眾介紹「Q版」成龍動畫。此項目實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里程碑，標誌集團正向著成為華人社會漫畫及動畫業龍頭的目標邁步進發。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與中央電視台簽訂之「動畫片聯合投資製作協議」本集團仍然等候廣電總局就播放已完成製作之首26集「神兵小將」給予最終審批。依據廣電總局執行關於黃金時段動畫播放的最新政策，並於本年暑假向國內及海外業界公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開始，中國所有電視台的動畫頻道必須於每日下午五時至八時播放國產動畫片。在此項新政策下，國產動畫片與引進動畫片的播放比率提高至70：30，而包括海外動畫企業參予製作之中外合拍動畫片必須取得廣電總局特別批准，方可於該黃金時段內播放。

值得重申的是「神兵小將」已符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發展我國影視動畫產業的若干意見」第20條所載的「六個中國」，包括「中國特色」、「中國故事」、「中國形象」、「中國風格」、「中國氣派」及「中國精神」。

正當本集團仍在積極與中央電視台聯繫以取得廣電總局予首26集「神兵小將」的最終審批，而後26集製作進度理想。後26集已於中央電視台完成後期製作，並將進入廣電總局的審批程序。一旦取得廣電總局的最終審批，本集團將即時向股東匯報。

由於國內授權業務的迅速發展，本集團同時擴充本地及國內銷售隊伍以引進更多本地和海外被授權商與及國內的被授權商，以「神兵小將」角色造型為本，生產各式各樣的商品，藉此進入龐大的國內消費市場。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引入更多授權代理以充份把握授權業務的潛力，使集團之業務網絡得以擴大並更廣泛地汲取相關專業知識。根據潛在被授權商及新授權代理之回應，集團深信，待「神兵小將」在中央電視台首播及中國其他主要電視台播放後，它定能成為中國兒童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於回顧期內，集團共推出四本新的本地原創漫畫。其中，包括較易存放之裝潢，並結合香港和日本漫畫之篇幅而初次推出的《神兵前傳5》及《神兵玄奇F》，讓集團漫畫得以在漫畫書店長期售賣。令人鼓舞的是《神兵玄奇F》錄得滿意銷售。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集團更推出《天子傳奇之六：洪武大帝》，使集團得以於現今競爭激烈之多媒體市場環境下強化其作為本地漫畫市場最大及唯一原創漫畫上市集團的地位，預計這個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將於可見將來持續。

為進一步強化國內漫畫業務，本集團委託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及山東美術出版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及二零零七年出版集團的本地原創漫畫《神兵玄奇3》及《新著龍虎門》。將本集團的本地原創漫畫帶到龐大的國內市場為我方清晰發展方向，然而集團需時吸納更多國內的讀者羣。

憑藉動畫製作業務的平穩發展及可轉化成動畫內容之龐大漫畫數據庫，本集團預計動畫發展業務將成為日後業務主要增長來源。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28名僱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6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約為1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2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變動。於本期間並無新購股權獲授出，而期內共有24,19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授予若干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客戶、股東及同業友好之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7,616,000份（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808,000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6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5,200,000港元），分別以約為24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1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及約為2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100,000港元）之總負債撥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在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出現時，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有限，其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均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乃以每股0.73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專業投資者。配售協議所產生之約28,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進一步開發多媒體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期內，本金總額約9,7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5港元轉換為約19,3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期內，約24,200,000份購股權按介乎0.363港元至0.370港元之認購價行使，以致發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8,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共有3,000,000份購股權按每份0.37港元之價格行使。因此，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已予發行，所得款項為1,11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2.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9%）。

外匯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生產成本主要亦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值約1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包括樓宇之賬面淨值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原因是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並提高股東回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集團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於向全體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明先生（委員會主席）、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力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鄭浩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組成，並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重大修改。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委員會主席）、何耀明先生及馬逢國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高志強先生（執行總裁）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提供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福利。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